

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6日，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根据《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1900L29740638L），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园美路8A-102号。项目总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模具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金属制品、模具120套，塑料制品4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0年12月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5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东环建（塘）【2010】39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项目关于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有变动。原审批要求注塑工序废气高空排放，现经：“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现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故无厨房火烟及油烟产生和排放。

注塑工序：项目注塑工序中需要对塑胶粒加热熔融，此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同时，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混料、碎料工序：项目混料、碎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浓度较低，属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则对项目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机加工工序：项目钢材使用铣床、钻床、车床、磨床等设备进行模具加工，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设备周围或者设备收集槽内，不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定期收集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二)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排放至市政管道，然后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注塑机冷却水：项目注塑过程中会用到少量设备冷却水。该冷却水不与塑胶直接接触，仅在设备内部循环，不外排。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钢材边角料及碎屑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四)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和机械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声源强度在

70~85dB (A)。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单位除选用低噪声设备外，生产车间按照规范设计，采取合理的安装，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底座进行降噪处理，再采取必要的吸声、消声、墙体隔声等措施，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中空玻璃双层门窗结构。

（五）其他环保措施

该项目已落实了《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排放至市政管道，然后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注塑机冷却水：项目注塑过程中会用到少量设备冷却水。该冷却水不与塑胶直接接触，仅在设备内部循环，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气

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和排放。

注塑工序：项目注塑工序中需要对塑胶粒加热熔融，此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同时，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构成危害。

混料、碎料工序：项目混料、碎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浓度较低，属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则对项目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机加工工序：项目钢材使用铣床、钻床、车床、磨床等设备进行模具加工，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设备周围或者设备收集槽内，不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定期收集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0dB(A)，夜间 50dB 以内，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钢材边角料及碎屑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7 月 06 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106141）。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2、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三同时”的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要求

1、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

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

2021年8月6日

章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麦江昌	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	电话: 13580201728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8910295111
2	刘晓军	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	电话: 15999788713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8608135172
3	李剑林	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	电话: 13712468994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712092091
4	郭海帆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650018688 身份证号码: 360735198605292816
5	谢伟华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926878950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8607185713

